

国家税务总局琼海市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琼海市税务局 关于回复征询意见的函

琼海市人民法院：

我局收到贵院的征询意见函，现将相关情况反馈如下：

一、琼海润丰实业有限公司的税务登记情况

琼海润丰实业有限公司(社会信用代码:91469002698920705R)
开业(设立)日期2010年1月22日,登记注册类型:其他有限
责任公司,注册及生产经营地址:海南省琼海市振华路鸿福家园
A09号铺面,核算方式:独立核算自负盈亏,法定代表人姓名:
吴保华,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旅游服务;酒店管理;建
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工程。该公司注册资本1000000元,投资
人:海南名众置业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

二、琼海润丰实业有限公司近三年的报税情况及其报表

该公司2020年至2022年10月涉税情况如下:该公司2020
年申报增值税收入1129100元,已缴纳增值税税款31076.15
元;申报并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税款1553.81元;申报企业所得
税营业收入0元,应纳税所得额0元,缴纳企业所得税税款0元;

申报土地增值税预缴收入 1,098,023.85 元,已缴纳土地增值税税款 21,960.48 元;申报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23655.46 元,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223655.46 元,申报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税款 239544 元;申报缴纳房产税税款 4830 元。

该公司 2021 年申报增值税收入 438506.36 元,已缴纳增值税税款 7340.05 元(含用增值税进项留抵税额抵减增值税欠税 7145.87 元);申报城市维护建设税税款 367 元,已缴纳 9.71 元,尚未缴纳 357.29 元;申报企业所得税营业收入 71700 元,应纳税所得额 0 元,缴纳企业所得税税款 0 元;申报土地增值税预缴收入 0 元,应缴纳土地增值税税款 0 元;申报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86815.71 元,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37577.77 元,尚未缴纳 149237.94 元;申报城镇土地使用税税款 179658 元,尚未缴纳;房产税税款 7245 元,尚未缴纳。

截至到 2022 年 10 月,该公司申报增值税收入 0 元,已缴纳增值税税款 0 元,申报企业所得税收入 0 元,缴纳企业所得税税款 0 元,申报土地增值税预缴收入 0 元,应缴纳土地增值税税款 0 元。申报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08680.13 元,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0 元,尚未缴纳个人所得税 108680.13 元;申报土地使用税税款 239544 元,尚未缴纳;房产税税款 9660 元,尚未缴纳。

因该企业长期联系不到相关人员且欠缴税款,我局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将其列为风险纳税人,其增值税从 2022 年 3 月起一直未申报。该企业目前欠缴税款合计 694382.36 元。

关于第三、第四方面的问题建议向多个相关部门咨询。同时，股权转让环节涉及到财产转让相关税务事宜，届时根据股权转让相关资料再做一步的核实及咨询税收政策。

国家税务总局琼海市税务局

2022年10月31日

琼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征询琼海润丰实业有限公司 相关意见的复函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贵院《征询意见函》（〔2022〕粤01执231号）收悉，根据我局职责，现将有关情况函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琼海润丰实业有限公司股东为海南名众置业有限公司（认缴1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该公司成立于2010年1月18日，法定代表人为吴保华，住所为海南省琼海市振华路鸿福家园A09号铺面，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旅游服务；酒店管理；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工程”。

二、股权冻结及质押情况：

（一）海南名众置业有限公司持有的琼海润丰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被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冻结期限自2019年12月3日起至2022年12月2日止。

（二）海南名众置业有限公司持有的琼海润丰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被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轮候冻结），冻结期限自2021年4月21日起至2024年4月20日止。

（三）海南名众置业有限公司持有的琼海润丰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被海南省琼海市人民法院冻结（轮候冻结），冻结期限自2021年12月15日起至2024年12月14日止。

（四）海南名众置业有限公司于2018年7月16日将其持有的琼海润丰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出质给大湾产融城乡投资（广州）有限公司，目前尚未注销出质。股权出质委托代理人：郭勇强，联系电话：[REDACTED]（详情见附件）

三、对于《征询意见函》中的第三、第四点关于股权拍卖对买受人是否有限制性要求、是否涉及国有资产处置以及对上述股权的评估、拍卖、过户等方面的注意事项，根据职责，我局无相关建议或意见。

- 附件：1. 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
2. 股权冻结信息（三份）
3. 股权出质登记事项
4. 股权出质设立登记申请材料



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9002698920705R		
名称:	琼海润丰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保华
注册号:	469002000019111	原注册号:	
住所:	海南省琼海市振华路鸿福家园A09号铺面	状态:	存续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	2010-01-18至2030-01-18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 旅游服务; 酒店管理; 建筑材料销售; 建筑装饰工程		
成立日期:	2010-01-18	核准日期:	2018-06-01
登记机关:	琼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股东信息

名称(姓名)	类型	认缴数额(万元)	实缴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海南名众置业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1000	1000	100%		91460100MA5RHXHG2B

组织机构信息

名称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职务
郭勇强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41070****72510	经理
吴保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41272****24511	执行董事
马遥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41020****4501X	

(以上信息仅供参考, 企业详细信息请登陆 <http://aic.hainan.gov.cn> 进行查询。)



冻结信息

被执行人	海南名众置业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类型	企业法人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91460100MA5RHXHG2B
股权数额	1000	币种(股权数额单位)	万元人民币
冻结股权数额比例(%)	100		
冻结日期起	2019年12月3日	冻结日起至	2022年12月2日
冻结期限	1096	执行法院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协定执行通知书文号	(2019)粤01执保359号	执行裁定书文号	(2019)粤01民初1379号
执行事项	公示冻结股权、其他投资权益		
备注			

解冻信息

解冻日期		执行事项	
解冻原因			

股东基本信息

名称或姓名	海南名众置业有限公司	证照编号	91460100MA5RHXHG2B
持股比例(%)	100	国家名称	中国
地址			

冻结信息

被执行人	海南名众置业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类型	企业法人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91460100MA5RHXHG2B
股权数额	1000	币种(股权数额单位)	万元人民币
冻结股权数额比例(%)	100		
冻结日期起	2021年4月21日	冻结日起至	2024年4月20日
冻结期限	1096	执行法院	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协定执行通知书文号	(2021)甘01执保229号	执行裁定书文号	(2021)甘01民初295号
执行事项	公示冻结股权、其他投资权益		
备注			

解冻信息

解冻日期		执行事项	
解冻原因			

股东基本信息

名称或姓名	海南名众置业有限公司	证照编号	91460100MA5RHXHG2B
持股比例(%)	100	国家名称	中国
地址			

冻结信息

被执行人	海南名众置业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类型	企业法人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91460100MA5RHXHG2B
股权数额	1000	币种(股权数额单位)	万元人民币
冻结股权数额比例(%)	100		
冻结日期起	2021年12月15日	冻结日起至	2024年12月14日
冻结期限	1096	执行法院	海南省琼海市人民法院
协定执行通知书文号	(2021)琼9002执保456号	执行裁定书文号	(2021)琼9002民初2433号之一
执行事项	公示冻结股权、其他投资权益		
备注	根据海南省琼海市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21)琼9002执保456号, 轮候冻结海南名众置业有限公司名下持有的琼海润丰实业有限公司价值1000万元的股权, 冻结期限为三年, 自2021年12月15日起至2024年12月14日止。		

解冻信息

解冻日期		执行事项	
解冻原因			

股东基本信息

名称或姓名	海南名众置业有限公司	证照编号	91460100MA5RHXHG2B
持股比例(%)	100	国家名称	中国
地址			

股权出质登记事项

股权出质登记编号	469002201800000006	股权出质所在公司名称	琼海润丰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9002698920705R		
注册号	469002000019111	状态	设立
出质人姓名(名称)	海南名众置业有限公司	出质人证照号码	91460100MA5RHXHG2B
出质人注册资本(万元)		出质人注册资本币种	人民币
出质人实收资本(万元)		出质人持股比例(%)	
质权人姓名(名称)	大湾产融城乡投资(广州)有限公司	质权人证照号码	91440101MA5ATEA723
出质股权数额	1000	质押日期	2018年7月16日
出质单位	万元	出质币种	人民币

申报事项

被担保债权数额(万元)	100000	被担保币种	人民币
出质人类型	公司	股权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质权人类型	非金融业企业	受理日期	2018年7月16日

股权出质设立登记申请书

登 记 事 项	股权所在公司名称	琼海润丰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4609002698920705R
	出质人姓名(名称)及证照号码:	海南加办置业有限公司 91460100MA5RHXC2B	
	质权人姓名(名称)及证照号码:	大湾产融城乡投资(广州)有限公司 91460101VA5ATEA723	
	出质股权数额	1000 万元/万股	
申 报 事 项	被担保债权数额	100000 万元	
	股权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限公司股权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公司股权	
	出质人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非公司企业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合伙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独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农民专业合作社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质权人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 <input type="checkbox"/> 非银行金融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金融业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申 请 人 声 明	<p>出质人已对上述股权作必要审查, 并自愿接受其作为出质标的。</p> <p>申请人申请股权出质登记, 已阅知下列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请人应当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质权合同的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2. 出质股权所在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权未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的股份有限公司。 3. 出质股权应当是依法可以转让的股权, 且权能完整, 未被人民法院依法冻结。 4. 出质股权所在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的, 公司应当将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其出资额向公司登记机关登记; 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 应当办理变更登记。未经登记或者变更登记的, 不得对抗第三人。 5. 股份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6. 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 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 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章程对担保的总额及单项担保的数额有限额规定的, 不得超过规定的限额。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 必须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 <p>因提交材料实质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产生的经济纠纷和法律责任, 由申请人负责。</p>		

